

采购合同（服务格式）

合同编号： YCTU2024-DY-06033

项目名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服务项目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服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服务	根据甲方的需求，每年提供 1-2 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全流程服务，包括考试的组织及考试所需的硬件及软件系统。	80 元/生/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报价为每位考生应付考试服务费标准（单位：元/生/次），包括平台使用费、人工费、管理、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7 年 7 月 12 日截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考生通过乙方考试报名系统直接支付，乙方根据实际报名人数收取。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提供考试全流程服务，包括考试的组织及考试所需的硬件及软件系统（含题库建设、考生在线报名、收费、开票、考点设置、考场编排、考务组织、考生身份识别、在线考试、在线人工阅卷、成绩管理、电子试卷保存、智能客服及人工客服等）。

（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盐城师范学院设置考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人民币 壹万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

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二）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三）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二）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 本协议终止, 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包括导致延期履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免除相应的责任, 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 否则, 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五) 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

(一) 本合同内容;

(二)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三) 乙方的响应文件;

(四)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3号楼4单元8B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337656033053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11